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中医院的南京市中医院食堂食材蔬菜类制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中医院食堂食材蔬菜类制品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宿州市埇桥区本军蔬菜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72.151128万元，资产总额为196.27130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南京市中医院食堂食材蔬菜类制品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熙诺农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105.071301万元，资产总额为121.4778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南京市中医院食堂食材蔬菜类制品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市江宁区李华蔬菜批发部，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112.654396万元，资产总额为80.85149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南京市中医院食堂食材蔬菜类制品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同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142.941987万元，资产总额为106.6907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南京市中医院食堂食材蔬菜类制品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市栖霞区张庆保蔬菜经营部，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66.451528万元，资产总额为79.2913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南京市中医院食堂食材蔬菜类制品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卞维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



南京市中医院食堂食材蔬菜类制品采购项目---南京美蔬姐副食品有限公司

220.6092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29134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南京市中医院食堂食材蔬菜类制品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祿赫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107.043587万元，资产总额为82.6938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南京市中医院食堂食材蔬菜类制品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洪利蔬菜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67.139457万元，资产总额为130.2913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南京市中医院食堂食材蔬菜类制品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周凯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192.096236万元，资产总额为207.01387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南京市中医院食堂食材蔬菜类制品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菜箩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312.764353万元，资产总额为198.2743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南京市中医院食堂食材蔬菜类制品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创宸农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262.268490万元，资产总额为158.6732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盖章）：南京美蔬姐副食品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3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